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98号

关于对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ST 安友），住所地：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大秋树。

朱安友，男，1965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安友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 ST 安友与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涉案金额合计 2055.56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28.89%，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该事项。

2019年10月16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ST安友与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涉案金额合计1079.6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67.69%，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补充披露了该进展情况。

ST安友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安友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安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9 日